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50325-44-02-025042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
验收单位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4〕77号，201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市审批农〔2020〕79号，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承建的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已竣工。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法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提交了《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 年 6 月 19 日，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在兴安县组织召开了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13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兴安界首一期风电场工程位于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金武宅村附近山区，共建设 16 台 2MW 和 5 台 3.57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9.85MW，风电场年上网发电量为 101G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 2033h。项目组成包括风力发电场区、升压站建设区、道路及电缆建设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本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

2020 年 12 月整体投入生产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7 月，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中电投兴安界首一期风电场 50MW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4 年 8 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批复 (桂水水保函〔2014〕77 号)；2020 年 11 月，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家电投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12 月获得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市审批农〔2020〕79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5.3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7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后期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15%，表土保护率 97.4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2%，林草覆盖率 45.8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提交了《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体系。但目前风力发电场区和道路及电缆建设区仍存在以下情况需要进一步整改：

1、风力发电场区

部分风机平台植物覆盖度低，需加强绿化措施。

2、场内道路及电缆建设区

1) 由于立地条件等原因，局部植被成活率不高，覆盖度偏低，后期仍需要补植和加强管护；

2) 对开挖回填产生的上、下边坡继续完善拦挡及绿化措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已批复的《兴安县界首一期 50MW 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的各项要求实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同意本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并修补损坏的设施，对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